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590 号”文核准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。

2020 年 3 月 10 日，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承销商”）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.35%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.8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和 3 月 1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3 月 1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0 年 3 月 1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1日